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郭恩霖

電 話：04-3706117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召開校務會議相關事項，請確依本部所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5條規定及本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邇來本部接獲反映，部分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時，有會議成員疑似於會議中，遭受其他成員不友善之對待。
- 三、本部為協助學校確依本法第25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，前以110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檢送本注意事項在案。本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、發言、提案、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，應受相同之保障。(第2項)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」。本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，如學校遇有上述情事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應通知所屬學校限期改善；其改善結果，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另為因應學校因新、舊學年度交替而遇有承辦單位人員異動之情形，本注意事項第8點已明定：「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，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，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」，以期業務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。



- 五、綜上，請各校落實辦理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以優化校務會議討論品質、兼顧會議規範程序及營造友善會議環境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，請貴局(府)督導主管學校落實辦理，並於適宜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時，將本注意事項之規範事項納入政策宣導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